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7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清華

訴訟代理人　吳東瀛

　　張少騰律師

　　張雅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理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啓豐

訴訟代理人　孫銘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